

附件二、100 年醫院評鑑藥師人力基準「瞞天過海」、「明升暗降」：刪除地區醫院門診藥師人力規範

現行 99 年度醫院評鑑 (藥師人力基準 4.6.1.1)	100 年醫院評鑑草案 (藥師人力基準 1.3.10)
<p>C：</p> <p>1.藥事人力：</p> <p>(1)申請第一類評鑑者：</p> <p>①每 50 床應有藥事人員 1 人。 (如採單一劑量每 40 床至少 1 名，不及 40 床者以 40 床計)</p> <p>②80 張門診處方以上應有藥事人員 1 人。每增加 100 張處方應增加 1 名。</p> <p>③應有藥師 1 人以上。</p> <p>(2)申請第二類評鑑者：</p> <p>①每 50 床應有藥事人員 1 人。(如採單一劑量每 40 床至少 1 名，不及 40 床者以 40 床計)</p> <p>②每 70 張門診處方至少 1 名藥事人員<sup>1</sup>。</p> <p>③特殊藥品處方每 15 張至少 1 名藥事人員。</p> <p>(3)申請醫學中心評鑑者：</p> <p>①每 40 床應有藥事人員 1 人。</p> <p>②門急診每 70 張處方至少 1 名藥事人員。</p> <p>③特殊藥品處方每 15 張至少 1 名藥事人員。</p> <p>2. 24 小時作業的醫院，必須配置有 24 小時作業的藥事人力。</p>	<p>C：</p> <p>1.藥事人力：</p> <p>(1)申請地區醫院評鑑者：</p> <p>①每 50 床應有藥事人員 1 人。 (如採單一劑量每 40 床至少 1 名，不及 40 床者以 40 床計)</p> <p>②應有藥師 1 人以上。 <b>C 級門診人力直接刪除！</b></p> <p>(2)申請區域醫院評鑑者：</p> <p>①每 50 床應有藥事人員 1 人。(如採單一劑量每 40 床至少 1 名，不及 40 床者以 40 床計)</p> <p>②特殊藥品處方每 15 張至少 1 名藥事人員。</p> <p>③應有藥師 1 人以上。</p> <p>(3)申請醫學中心評鑑者：</p> <p>①每 40 床應有藥事人員 1 人。</p> <p>②門急診每 70 張處方至少 1 名藥事人員。</p> <p>③特殊藥品處方每 15 張至少 1 名藥事人員。</p> <p>2. 24 小時作業的醫院，必須配置有 24 小時作業的藥事人力。</p>

<sup>1</sup> 民國 99 年 12 月 17 號衛生署「100 年版基準研議會議」中，主席決議恢復區域醫院 C 級必須達到「每 70 張門診處方至少 1 名藥事人員」的規範，保留在 100 年醫院評鑑草案基準中，然而地區醫院 C 級需達到「每 80 張門診處方應有藥事人員 1 名。每增加 100 張處方應增加 1 名」的基本要求仍被刪除。